

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(98.6.3)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8.3.25)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96.4.18)

土木工程學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(88.3.17)

一、本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訂定。

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依下列規定產生選任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：

（一）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就本系（所）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。

（二）本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，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（所）主管推薦外系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（三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由系（所）主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如系（所）主管未獲選為選任委員時，會議主席由選任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互選之，系（所）主管仍應列席。系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
（一）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項。

（三）訂定或修正本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（四）院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五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由本會依據本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本系教師之升等，由本會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本系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應先經本會審議，再提請院教評會辦理。

六、本系教學及研究績優教師之推薦依相關推薦辦法辦理。

- 七、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章程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